**格式二**

 **税务局（稽查局）**

**协助执行通知书**

 税协二〔 〕 号

 ：

根据 规定，我局已依法解除对 的 实施的查封、扣押，请解除对该动产或不动产的过户限制。

附件：《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（ 税解保封〔 〕 号）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**使用说明**

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六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在通知有关机关协助执行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时使用。

3．抬头填写应通知的有关机关的具体名称，如：房地产管理、车辆管理等机关。

4．“根据 规定”横线处填写解除查封、扣押的法律依据。一般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等条款。

5．“我局已依法解除对 的 实施查封、扣押”中第一横线处填写被查封、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纳税人的具体名称；第二横线处填写被查封、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具体名称。

6．本通知书与《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、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7．文书字轨设为“协二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协二”。

8．本通知书为A4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随同《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送协助执行机关，一份装入卷宗。